

2025-2026 年度舟山南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更正文件（1）

各投标人：

1、本项目“第四章”“三、各标项评分内容及标准”部分内容更正，更正如下：

评审 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装备、 设施	0-2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一艘专业溢油清污船的海面油污回收能力及卸载能力装备、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等进行打分（选取得分最高的一艘船舶作为本项得分）： 1、船舶最大航速≥12 节，得 3 分； 2、船舶配备 2 吨以上的起重设备的，得 3 分； 3、自持力>5 天，续航力≥500 海里，得 3 分； 4、具有 2 台及以上溢油喷洒装置，总喷洒速率≥4.8t/h，得 3 分； 5、具有 2 台及以上溢油回收装置，总收油能力≥150 m ³ /h，的 3 分； 6、配备船舶侧开门内置式溢油回收装置的，单侧配备的得 4 分，双侧均配备的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值守的专业溢油清污船（1 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海面油污回收能力及卸载能力装备、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等进行打分： 1、船舶最大航速≥12 节，得 3 分； 2、船舶配备 2 吨以上的起重设备的，得 3 分； 3、自持力>5 天，续航力≥500 海里，得 3 分； 4、具有 2 台及以上溢油喷洒装置，每台总喷洒速率≥4.8t/h，得 3 分； 5、具有 2 台及以上溢油回收装置，每台总收油能力≥150 m ³ /h，得 3 分； 6、配备船舶侧开门内置式溢油回收装置的，单侧配备的得 4 分，双侧均配备的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评表中相应内容按上述更正后内容同步更正。

2、其余不变。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